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 Asia university

碩士班學生手冊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學生手冊

目 錄

一、	學則摘錄.....	1
二、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2
三、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3-1	亞洲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時程表.....	6
3-2	亞洲大學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及繳交流程.....	9
3-3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10
3-4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12
3-5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13
3-6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及考試費印領單據.....	15
3-7	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16
	碩士論文題案口試評分表(委員).....	17
	碩士論文題案口試評分表(委員).....	19
	碩士論文題案口試評分表.....	20
四、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21
4-1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2
4-2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4-3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19
五、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要點.....	20
5-1	設計研究所以設計創作方式取得畢業資格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一覽表.....	26
5-2	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	27
5-3	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28
5-4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及畢業流程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	29

一、學則摘錄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 二、選課學分數未達下限之學生，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足學分。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減修，但最多以減修四學分為限。
- 三、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最高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三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學生選課除成績優良經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組)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
學生修習學分及選課等相關事宜另訂選課須知規範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本校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最多一百三十六學分，如因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特殊，須經校長同意，得修至一百四十學分，但幼兒教育學系得修至一百四十八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依教育部頒定辦法經學校同意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依系(組)所規範之先修科目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以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二、轉系(組)所、學程之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選讀本校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經核淮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 六、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一

- 一、碩、博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經同意上修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最多保留三年)，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始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但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三、經核淮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認定，但至多得抵免系(組)所、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由相關系(組)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認定之。

二、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0.11.23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特依據「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通過本系入學考試後錄取者，包括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三種。

第三條 研究生職責：本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並遵守本校及本所各項規則。

第四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一)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 一般生在校研習期間非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第五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一)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 符合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的認定(詳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辦法)。

(三) 研究生論文提案通過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程序，含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之論文提案，及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之正式論文提案，共二次審核。第一學年下學期提案為正式論文提案，內容包含緒論、文獻回顧及尚未進行調查與實驗之研究方法論，及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之正式論文前三章二次審核。

(四)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六條 畢業資格認定：本所在研究生畢業資格認定上，除須有專業學識之研究論文外，於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前，亦須符合本系「碩/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辦法」規定，取得候選人資格，始得提出畢業申請。

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二) 正式論文之口試依據「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完成登記，並繳交200字以上500字以下之研究綱要，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派任。

(二) 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創意設計學院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本系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兼任教師為主，惟學生選定非本校創意設計學院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時，應同時擇定一位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第七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

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

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時程表

Schedule of Theses for Master Programs & On-job Master Programs in Asia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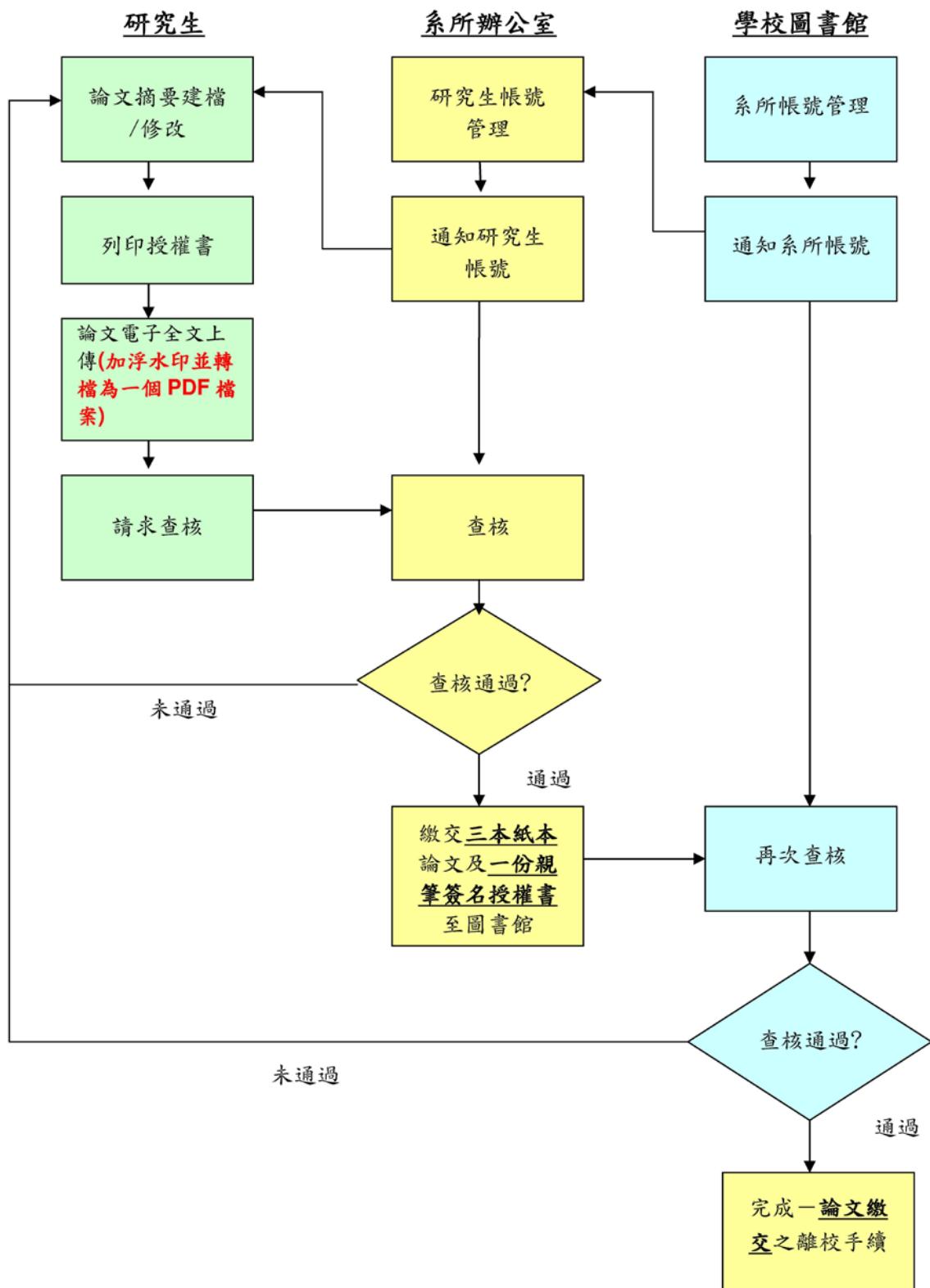
93.04.12 製

項次 Item	申請項目 Application Item	申請時程 Application Schedule	應備表單及資料 Forms and Data to be Prepared	研究生注意事項 Notice for Graduate Student
一	申報指導教授 Report the advisor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Process this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or Consent Form	向各系所辦理 Process this in the institute
二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 Apply for changing the advisor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Process this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1.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1.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the Advisor 2. 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2. New advisor's Consent Form	向各系所辦理 Process this in the institute
三	變更論文題目申請 Apply for changing the thesis topic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Process this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變更論文題目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the Thesis Topic	向各系所辦理 Process this in the institute
四	論文考試申請 Apply for Degree Exam	1. 本學期預計可完成該系所規定所有應修課程 1.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stipulated by the institute are expected to be finished in this semester. 2. 上學期於 12/31 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 6/30 前提出申請 2. In first semester,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before Dec. 31. In second semester,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before Jun. 30. 3. 論文口試依各系所規定，向該系所提出申請 3. The application for oral defense should be made to the institute,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4. 學位口試之前應於 2 個月前提出論文提案口試 4. Before submitting a degree orally, you must submit Paper Proposal Oral Test two months ago.	1.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1. Application Form for Degree Exam Schedule 2. 完稿論文乙本 2. One copy of the finished thesis script	1. 備齊資料向各所申請進行論文口試 1. Prepare all the data to apply for oral defense in the institut 2. 各系所如另有碩士學位考核規定，必須先通過該項規 2. If the institute has other master degree assessment regulat the student should pass the regulations first. 3. 論文考試須在本校舉行 3. The Degree Exam must be held within our school. 論文提案口試須完成研究論文前 3 章，並由指導老師邀 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提案同學需於提案口試 週提供論文提案計畫書給口試老師，提案口試當天需準 報進行報告。
五	論文考試 Degree Exam	1. 各所承辦人請先彙集口試資料，將口試委員資料表、聘書 簽呈送校長核准（先會註冊組），秘書室蓋學校章即可發	1. 口試費一覽表 1. List of Oral Defense Fees	1. 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平均計算，評分並以一次為限； 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二次不及格應

		<p>聘。</p> <p>1. The undertaker in the institute should collect the data about oral defense first, to present the Oral Defense Commissioner Information Form and the Appointment Petition to the president (notify the Registry Section first). The appointment can be issued after the Secretariat Office has stamped the school's official seal on it.</p> <p>2. 請依口試委員名單，事先向會計室預支口試費與車馬費，於當日口試完成後，請口試委員簽收，再歸墊預支款。</p> <p>2. Please draw the oral defense fee and the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from Accounting Office in advance, according to the name list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ssioners. On that day when the oral defense is over, the commissioners should sign their names after receiving these. Then, return the remaining prepaid money.</p> <p>3. 論文考試完畢當天，由論文考試召集人繳交成績到該所，該所承辦人輸入題目及成績，再以書面送到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3. On that day when the Degree Exam is over, the exam convener should submit the scores to the institute. The undertaker in the institute should input the topic and the scores, and send the written data to the Registry Section at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for reference.</p>	<p>2. 論文口試總評表 2. General Comments Form for Oral Defense 3. 論文口試評分表 3. Oral Defense Grading Form 4. 考試費印領單據 4.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p>	<p>學)。</p> <p>1. The score i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the attending commissioners. The score will be given once. The qualified score in oral defense is 70. The re-examination will take place once only (Anyone who fails twice will be dropped out).</p> <p>2. 成績須密封，請考試召集人於口試當日送各所辦公室。 2. The scores should be sealed up, which will be sent by exam convener to the institute's office on that day when the defense is over.</p>
六	辦理離校手續 Process the procedures for	離校手續完成 → 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for leaving school → Time for receiving the diploma	<p>1.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完成 1. Complete the online filing of the thesis abstract</p>	<p>1. 論文繳交冊數 1. 論文繳交冊數 圖書館：三本平裝論文 該系所：自行規定冊數或論文光碟</p>

<p>leaving school 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File the thesis abstract online 繳交論文 Submit the thesis</p>	<p>請依本校註冊組每學期所發，學生離校程序與學位證書領取規定辦理。可個人或全班由同學代為辦理離校手續。</p> <p>Please process thi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 and the stipulations for receiving diploma, issued by our school's Registry Section in every semester. A student can be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or the whole class to process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p>	<p>2.論文格式審查表（各所自定） 2. Thesis Format Review Form (set up by the institute) 3.精裝、平裝論文數本 3. Several hardcover and paperback copies of the thesis</p>	<p>1. The volumes of the thesis submitted: Library: Three paperback copies of thesis The institute: The volumes stipulated by institute, or a CD of the thesis</p> <p>2.離校流程另行訂定公告之，流程單需繳交教務處方視其離校手續完成。 2.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 will be enacted announced otherwise. The procedure for leaving school will be completed until the Procedure Sheets have been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p>
---	---	---	--

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繳交流程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Master Program/On-job Master Program Degree
Exam Schedule, Semester in the year of _____, Asia University**

所 組 別 Group and Institute	研 究 所 組 Group _____, Institute _____		
姓 名 Name	學 號 Student Number		
口 試 地 點 Location for Oral Defense	本 校 大 樓 室 Room _____, Building _____, at our school	申 請 日 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____ Day, ____ Month, ____ Year
論 文 題 目 /創作題目 Thesis Topic			
口 試 日 期 Date for Oral Defense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From _____ a.m. or p.m. to _____ a.m. or p.m., ____ Day, ____ Month, ____ Year		
指 導 教 授 (請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注意事項：

Notice:

1.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1. As for how to engage exam commissioners, please fill out the following form after the institute director has gained each exam commissioner's consent in advance, so that the letters of appointment can be sent.
2.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2. For an exam commissioner in a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Degree Exam, his/her certificate number of professor, vic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must be marked out. The same engagement can be made to academicians, researchers, or vice researchers in Academia Sinica. The codes for commissioners' qualificat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 A.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A. Who served as a professor, vic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who teaches the subject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B. Who serves as an academician in Academia Sinica or served as a researcher or vice researcher in Academia Sinica, and who has expertise in the subject of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C. 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C. Who has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s in the academia and who has expertise in the subject of the research thesis proposed by the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and whose qualification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should be discussed in the institute's staff meeting if necessary.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 3 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 1 名，校外委員亦至少 1 名。

3. The number of the Master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engaged should not exceed 3. Among them, at least one commissioner should be a personage from our school, and at least one commissioner should be a personage outside our school.

4.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 1 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After filling out this form, send the application along with one photocopy of the finished thesis script to the institut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within the timeframe stipulated in the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m for our school's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5. 學位口試之前應於 2 個月前提出論文提案口試

5. Before submitting a degree orally, you must submit Paper Proposal Oral Test two months ago.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Name List of the Commissioners in Master Program Student's Degree Exam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校內(外) In/Outside Our School	委員資格代碼 Code for Commissioner's Qualification	學經歷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s	證書字號 Certificate Number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
						()
						()
						()
						()
						()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The contact with each of the aforementioned Exam Commissioners has been made. Please report this for appointment approval.

此致

To

所長

Institute Director

研究生

(簽名)

Graduate Student _____ (signature)

年月日

____ Day, ____ Month, ____ Year

亞洲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系所別		研究生		學號				
論文/創作題目								
考試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點	本校	教室
總平均成績						評語		
(取整數)								
指導教授 (簽章)								
召集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委員 (簽章)								

備註：

- 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請召集人務必於學位考試當天，將考試成績親自交至各系所辦公室。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Degree Exam Grading Form for Graduate Student of Master Program or On-job Master Program, _____ Semester in the Year of _____, Asia University

系所別 Institute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號 Student Number	
論文題目 Thesis Topic					
項目 Item	評語 Comments	得分 Score	備註 Remarks	一、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1. As for the score in the Degree Exam, the qualified score is 70, and the perfect score is 100. The scor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score of the scores graded by the attending commissioners.	
研究方法 / 主題內容 Research Method		(20%)			
資料來源 /創作理念 Data Source		(20%)			
文字與結構 /創作方法技巧 Words and Structure		(20%)			
心得創建或發明 /創作成果 Idea Creation or Invention		(40%)			

			總成績 Total Score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_____	簽章 (Signature)	(100%)		Exam, a disqualified score will be determined, if it is graded to be disqualified by more than 1/3 of the commissioners in a Doctoral Degree Exam or by more than 1/2 of the commissioners in a Master Degree Exam. The score will be given once.
評語 Comments					<p>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3. For anyone who fails the Degree Exam and whose terms of study are not due, he/she can apply for a re-exam in next semester or next year. The re-exam will take place once only. If he/she also fails the re-exam, he/she will be dropped out.</p>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系所別 Institute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r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電 話 TEL					
備 註 Remarks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項 目 Item	金 銷 Amount of Money	簽 章 Signature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論文考試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合 計 Total		

-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費	口試日期	口試委員	口試費	校外委員地區	車馬費	合 計
				/ /					
				/ /					
				/ /					
				/ /					

系所主管：

主辦人：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評分表(委員)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評分項目： 成績

研究方法 (40%) _____

資料來源 (20%) _____

文字結構 (20%) _____

心得創見 (20%) _____

總分：

口試委員簽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建議表(委員)

學生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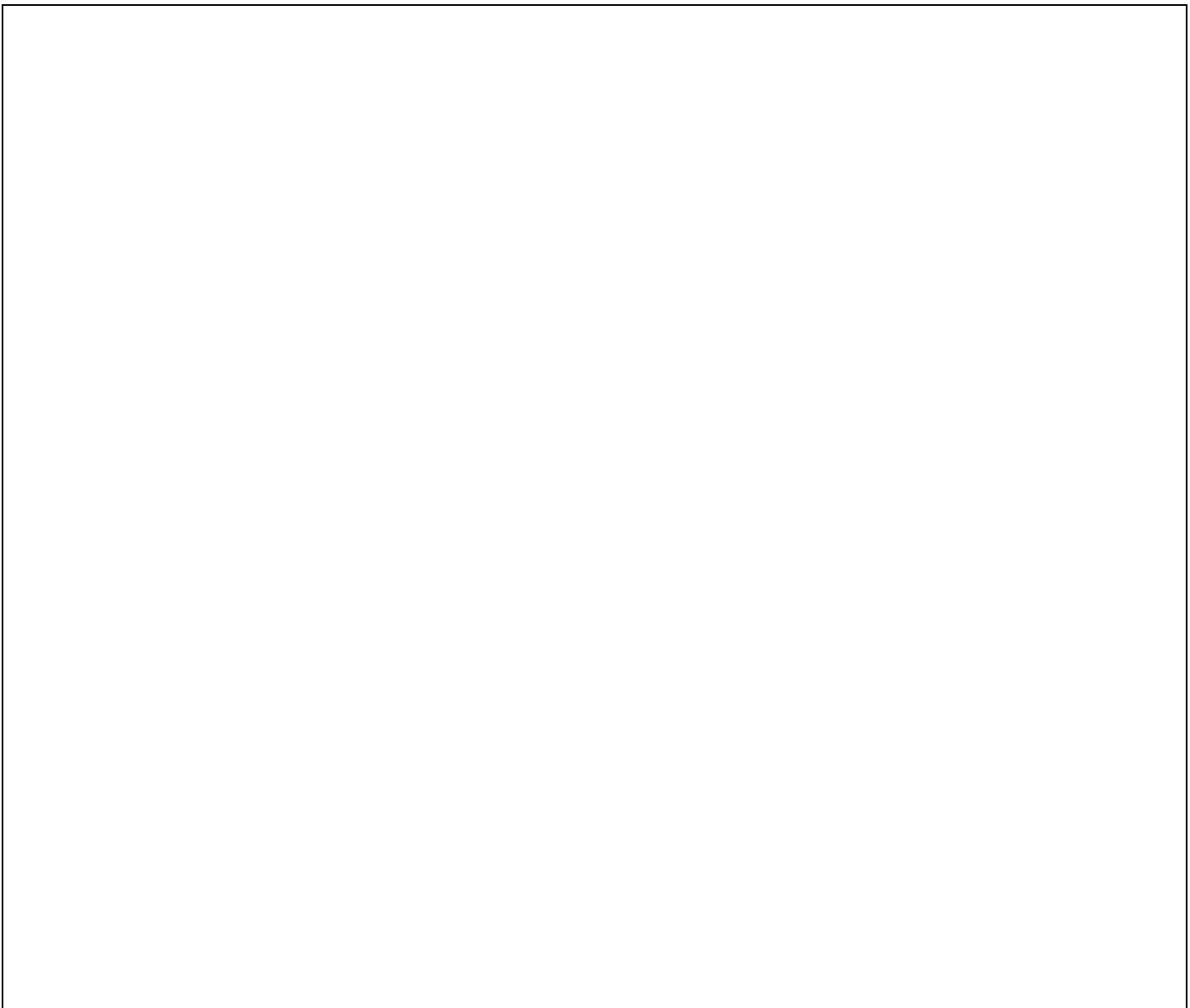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請委員將建議意見撰寫於表中，提供碩士生提案後些改參考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評分總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評分項目： 成績

000 教授 _____
000 教授 _____
000 教授 _____

總分：

平均：

口試委員簽章：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一)，向系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
- (一) 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二)。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二)。
- 第四條 研究生若未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者，應另提「研究生聲明書」(附件三)。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以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免繳上述規定之聲明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十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在合於本系修業辦法規定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並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要點(另訂)，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聯絡住址：_____

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選定 _____ 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本系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註：其餘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權利義務之詳細規範，請參閱「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相關規定。

附件二

亞洲大學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系辦公室登記。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名稱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	組別	
學號		學生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畢業校系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變更理由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 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 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一聲明書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 (學
號：)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
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
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主任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註：

- 1.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3.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五、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要點

(適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非學位資格考試，碩士資格以口試成績為準。
- 二、本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為如下，皆完成者方可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之要求。
 - (一)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發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期中發表。
 - (二)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期中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部份研究成果；設計創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創作理念、主題內容、方法技巧以及部份創作成果。未通過期中發表或未通過英文必修規定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 以研究論文取得學位者，必須以本校本系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其學術叢書須有 ISBN 編號。
 - (四) 以設計創作取得學位者，應個人獲得國內外重要設計競賽入圍(含)以上獎項乙次或辦理作品個展；若參與競賽為共同創作者，獲獎次數以參與創作人數比例計算(如 3 人共同參與比賽每人獲獎次數以 1/3 計算)。本系指定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詳如附件一。
 - (五) 未依規定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未依規定獲得本所指定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本所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備齊相關資料與填寫「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附件二)，向本系提出表現認定要求。
- 四、本系應於每學期末召開會議，就研究生提出之申請表進行查核，查核通過後得依「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考試。
- 五、學術論文之撰寫格式請參閱附件三規定，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四。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設計創作方式取得畢業資格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獎項一覽表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國際性競賽設計獎項

一、綜合設計類：

- 1.紅點設計獎(Red Dot Award)
- 2.大阪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Osaka)
- 3.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Nagoya)
- 4.傑出工業設計獎(IDEA)
- 5.iF 概念獎(iF concept award)
- 6.國際電子藝術競賽(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 7.倫敦國際獎(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 8.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DFA AWARD)

二、產品設計類：

- 1.iF 獎(iF Design Award)
- 2.百靈國際設計大賽(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 3.資訊與通訊技術獎(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 4.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Design Concept)
5. Index:Awards

三、工藝設計類：

- 1.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由德國慕尼黑與上巴伐利亞工藝協會 Handwerkskammer fur Munchen und Oberbayern 主辦)

貳、國內競賽設計獎項

一、綜合設計類：

- 1.全國美展
- 2.龍騰微笑競賽

二、產品設計類：

- 1.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 2.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 3.光寶創新獎
- 4.台北設計競賽

參、未列於上述者，由系務會議討論後認定

附件二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姓名		連絡電話	
學號		E-MAIL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創作	
題目			
預定提報時間		指導教授 簽名	
研究論文或設計 創作提案發表日 期	年 月 日(檢附附件證明)		
研究論文或設計 創作期中發表	年 月 日(檢附附件證明)		
請詳列發表或參 賽事蹟	(檢附附件證明)		

附件三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00.11.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表 1】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表 2】

3. 論文授權書

4. 序言或謝辭

5.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7. 目錄【詳附表 3】

8. 圖目錄

9. 表目錄

10. 論文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3.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表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表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經系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表 3】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

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碩、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 平裝本：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碩士班紅底燙金字；博士班黑底燙金字（A4）。

十四、論文繳交

圖書館收平裝本 3 冊及授權書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表1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sia University(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置中)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置中)

亞
洲
大
學

碩(博)士論文
(12pt)

論文中文題目
(14pt)

○○○

撰

95
1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附表 2

亞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亞洲大學○○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附表 3)

目 錄

口 試	委 員	會	審	定 I
書				
.....				
誌				II
謝				
.....				
中 要	文			摘 #
要				
.....				
英 要	文			摘 #
要				
.....				
第 章				一 1
.....				
第 一	一	節		或 1
1.1				
.....				
第 二	二	節		或 #
1.2				
.....				
第 章				二 #
.....				
(以下以此類推)				

參

考

文 #

獻

附

#

錄

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書後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亞洲大學所取得之博/碩士學位論文。茲（以下請擇一勾選）

同意立即校內校外開放

同意立即校內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起開放，原因是：_____

同意校內於 年 月 日起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起 開放，原因是：_____

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亞洲大學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學術交流」之理念，回饋社會與促進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網路或其它各種方法重製與發行，或再授權第三者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提供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述授權方式，若未擇一勾選，視同「同意立即校內校外開放」。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提醒您，請預先告知指導教授授權狀況！)

系所： 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學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授權書請正楷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及審定書後之次頁。
2. 請加印一份單張之授權書，填寫並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交圖書館。
3.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附件四、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及畢業流程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

100.11.23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

項目	流程	相關規定	應備表單及資料	備註
申請口試 (學生)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置作業	1.本學期預計可完成本系規定所有應修課程及規定，並通過本系系務會議論文初稿審核通過後，始可提出碩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2.論文口試委員會至少須由三人組成，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 3.列印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第一學期12/31前，第二學期6/30前）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已修課成績單 3.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	1.口試期間係參照本校行事曆所制定。 2.所有表單及資料請以電腦打字繕寫。 3.簽章部分請務必為本人親自簽章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1.口試時間一旦確定，除非必要，否則請勿更動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作業，請務必於考試日期的4個禮拜前完成向系辦申請作業，右列資料完成後，於論文考試前4週繳交至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放 3.場地借用	1.論文紙本5本(依口試委員人數) 2.學位考試申請表 4.印領單據含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身分證字號等(會計室網頁) 5.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6.寄送論文信封(地址)	1.請參考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 2.委員車馬費請依據戶籍所在地發給
申請口試 (系辦公室)	學位考試申請行政作業	1.向創意設計學院申請發送聘函 2.向會計室申請預支經費	1.申請聘函：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預支經費：預支單	
口試前 (學生)	學位考試前置準備作業	1.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領取口試費用、論文口試總評表、論文口試評分表、信封、印領單據及口試委員聘函 2.前1周準備口試相關工作：如口試委員接送、會場整理、水果、茶點、便當準備、文具準備(筆、計算機、雷射筆、器材借用等)	1.論文口試總評表 2.論文口試評分表 3.印領單據	請口試研究生務必於口試完畢後，再次提醒召集人，務必將評分表及總評表已簽名完成的交回系辦。
口試當天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1.收集評分表、總評表後完成論文題目及成績輸入。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輸入成	

(系辦公室)	核算	2.收集印領單據後，送至會計室核銷。	績	
畢業生	上傳作業說明(研究生)	1.詳讀上傳說明。 2.向系辦索取登入帳號及密碼。 3.至國家圖書館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及摘要。 4.自行決定是否上載全文及列印國圖授權書。 5.如完成上傳手續，請務必通知系辦，以便系辦查核完成。 6. 請務必於7月29日前(第二學期)、1月31日前(第一學期)上傳完成。	上網作業	
	1.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繳交論文 2.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	1.論文上傳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圖書館網頁說明。 2.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間完成。 3.論文繳交-系辦1本（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圖書館3本（含光碟片）。 4.本校授權書-填妥後請列印兩張，1張置於論文內頁、另1張於離校時交至圖書館。 5.線上查詢畢業離校資格。辦理離校時毋須到校跑紙本流程，僅須上網查看學分數及審核是否通過即可，但若有書籍或設備尚未歸還請務必提早償還，否則將無法於當天完成所有程序。	1.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	
畢業 (系辦)	離校行政作業	1.辦理離校手續：依教務處公告時間 2.領取學位證書：依教務處公告時間 3.務必於該畢業生辦理離校前將論文考試成績及題目送至註冊組，以便學生離校程序完成後可儘快領取畢業證書。 4.上傳作業務必確定輸入正確且完整，並查核通過後，始可核系辦章及系主任簽章。	離校申請表	1.確認論文是否繳交。 2.確認論文資料是否上傳國家圖書館。

亞洲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

項 目	金 額
論文指導費（限每位研究生，如係共同指導，則平分此筆指導費）	碩士生 3000 元
	博士生 5000 元
論文口試委員費(碩士論文 3 名 ^{註三} 、博士論文 5 名，如係共同指導，則平分此筆口試費)	每名 1000 元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	採實報實銷

- 註：1.論文指導費核給標準係依據「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 2.校外考試委員交通費係依考試日期申請，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份交通費，校外指導教授亦發給交通費，而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無交通費。
- 3.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亦參加口試，得放寬為四人（論文口試委員費）。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離校手續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11.23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EMAIL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研究成果 (含發表論文)	

*本人所指導研究生 已完成所有碩士論文修改工作，本人同意其辦理本所離校手續！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研究生於口試完畢後，必須依指導教授指示修改論文，並將最終確定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及研究成果填寫至表格內，待修改完畢，同時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本所離校手續。